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泯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王美玲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